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51415 號

新型名稱：電子發報防丟器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施勢帆、翁孟冬

專利權期間：自2009年2月21日至2018年5月13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8

月

2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351415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8(2009)年2月21日

【51】Int. Cl. : **G08B21/24 (2006.01)**

新型 全 2 頁

【54】名稱：電子發報防丟器

【21】申請案號：09720834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5月14日

【72】創作人：施勢帆；翁孟冬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

1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整體構成係由：電子發報器、受信器及萬能黏扣帶所組合而成，其中受信器主要是利用萬能黏扣帶固定於物品上，藉由受信器距離發報器越遠時，即自動趨使受信器發出音效、光線、震動來提醒使用者已與受信器超過一定距離同時提供其位置所在方便尋找，且一個發報器也可同時對應多個受信器，其整體的呈現

2

為小體積，讓使用者易於攜帶，改善以往為了尋找所需物品而延誤了出門的時間，亦可裝置於各式隨身物品中；以及

5. 發報器與受信器內部皆設有開關功能，其中受信器之關閉功能另含具：音效裝置、光效裝置、震動裝置共同組成報知機能之運作；前述有關音效裝置則由蜂鳴器施以音效
10. 所達成，而光效裝置係由發光裝置

(2)

3

所構成，震動裝置係以馬達所構成；當發報器發出訊號而受信器接收到發報器所發出之訊號時，即會趨使受信器中的震動裝置、音效及光效裝置運作。

- 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器之中的使用單元，係含具開關結構，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
- 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受信器內部設有開關功能，係含具開關結構，此等裝置應包括：音效、光效與震動開關、功能切換開關與轉換電源裝置，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
- 4.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受信器可視需求安裝於任何物品之中，達到與隨身裝飾品之結合，讓使用者不必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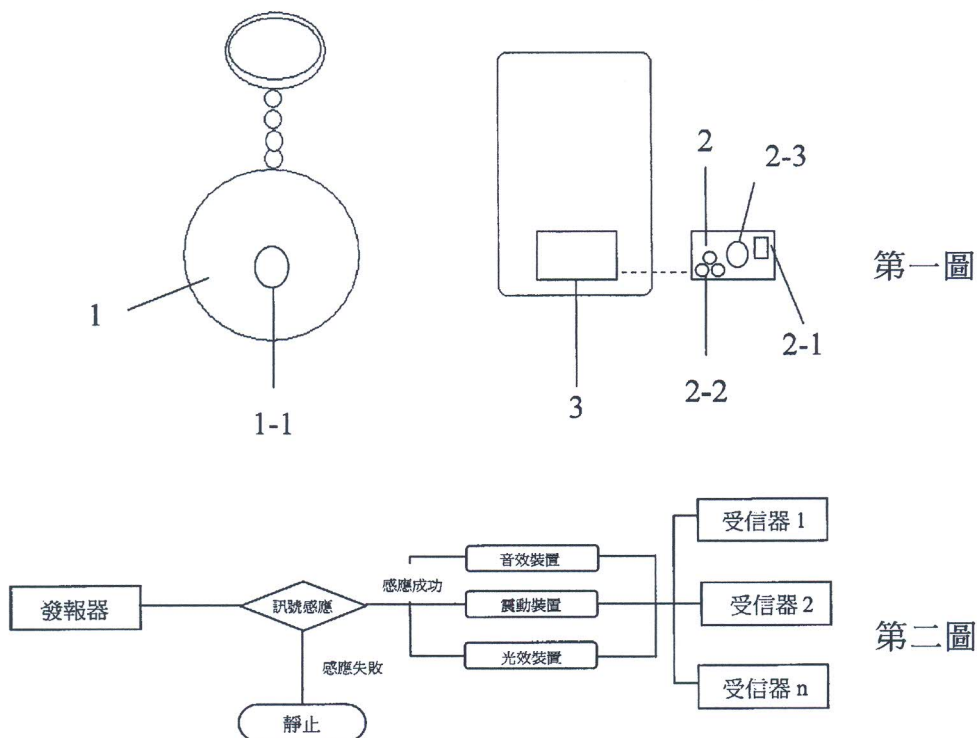
外多安裝其他裝置，破壞原始器材外觀。

- 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利用萬能黏扣帶來進行固定之方法。
- 5.
- 6.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防丟器所對應之受信器的數量，係可視需求而擴增。
10. 7.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防丟器亦可應用於任何物品或隨身裝飾中。

圖式簡單說明：

15. 第一圖：係本創作最佳外觀圖實施例示意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最佳流程示意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20 掛號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7號11樓之18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1日發文

發文文號：(98)智專一(一)證字第

09870286850號

0987028685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7208342號專利案新型第M351415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1年起，每年應於2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8年1月1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

YI-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11F.-18, No.353, Fuhe Rd., Y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234, Taiwan (R.O.C.)

TEL : (02)2928-3870 FAX : (02)2928-1742

E-mail : herng.yih@msa.hinet.net

亞東技術學院小姐

大鑒：

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電子發報防丟器」之
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專利證書」，
隨函奉上，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

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
年。(本案自 2008年2月21日 至 2018年5月13日)

惟，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須另提出申請，其申請費用共計
八千 元整，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技術
報告」提出申請事宜，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

順頌 商祺

☐辦理新型技術報告

☐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

簽名或蓋

(確認後請簽章回傳)

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

接洽人：



本所檔號： 08122500

證書號： M351415

申請日： 2008/5/14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